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172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安美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五层504-37室。

法定代表人：干丽敏，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颖，上海安美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尹磊，男，1979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安美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尹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尹磊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安美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已生效的(2018)沪0106民初3516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尹磊名下牌照为沪BTM560小型汽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春艳

审判员 杨 柏

审判员 沈国敏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臧唯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